民宿登記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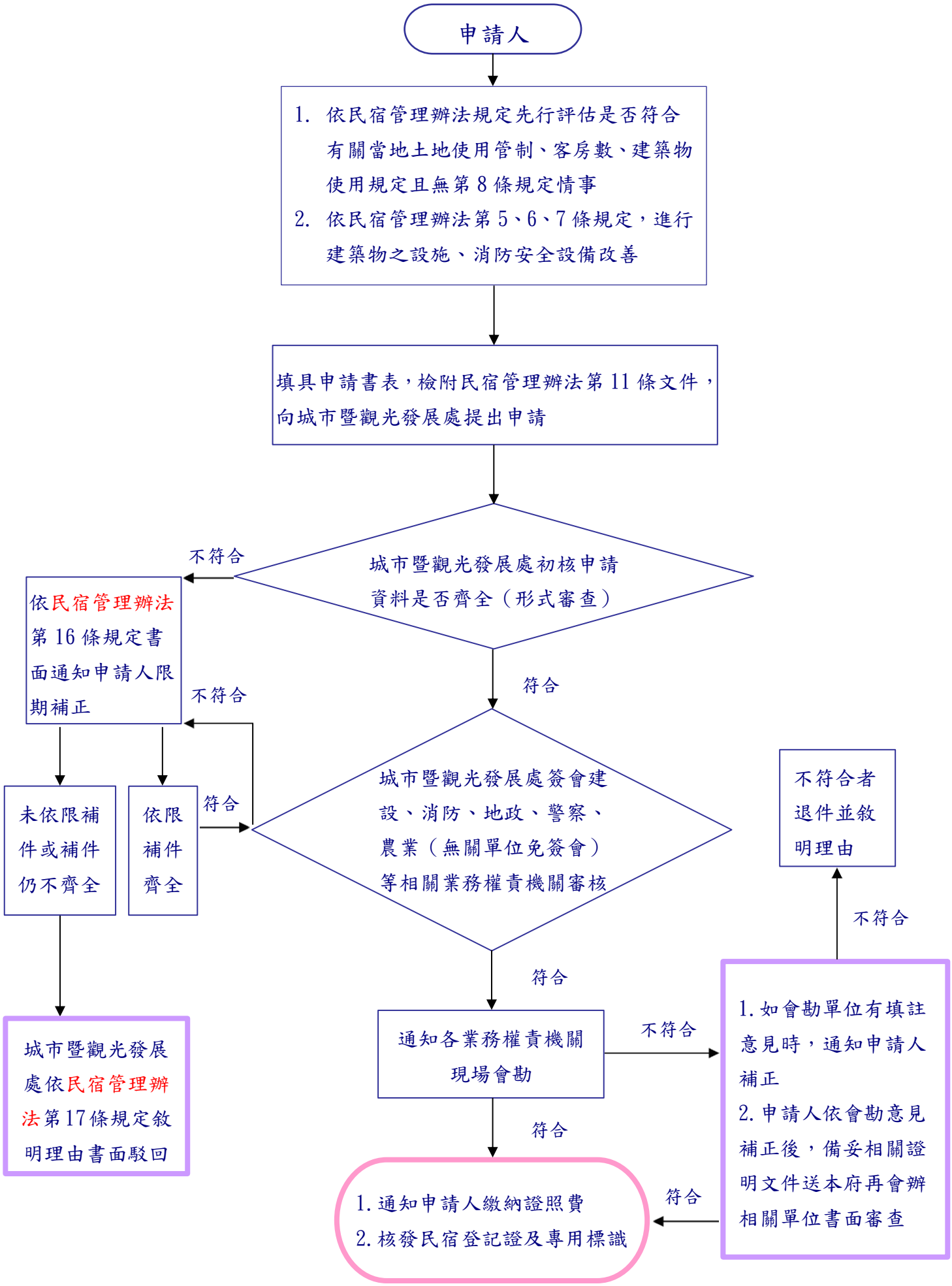
申請人
1. 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先行評估是否符合有關當地土地使用管制、客房數、建築物使用規定且無第 8 條規定情事
2. 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5、6、7 條規定，進行建築物之設施、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填具申請書表，檢附民宿管理辦法第 11 條文件，向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提出申請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初核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形式審查）
不符合
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符合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簽會建設、消防、地政、警察、農業（無關單位免簽會）等相關業務權責機關審核
不符合
未依限補件或補件仍不齊全
依限補件齊全
符合
不符合者退件並敘明理由
不符合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依民宿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敘明理由書面駁回
通知各業務權責機關現場會勘
符合
不符合
1. 如會勘單位有填註意見時，通知申請人補正
2. 申請人依會勘意見補正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再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
符合
1. 通知申請人繳納證照費
2. 核發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